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伍、實施要點：

一、本項全縣性比賽為「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初賽。

二、作品組別、類別與各校參賽送件數量：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參賽數量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 <u>美術班</u> 可增至 <u>10</u> 件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班(工)科(班)組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可增至 <u>10</u> 件
--	-------	--	--------------------------------

三、全部比賽類別項目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

四、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補校或實驗教育機構資格說明：

- (一)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本府教社字第 0990014482 號核定函為準)
- (二) 各校若有設有補校,作品須與日間部合併計算,以一個單位(學校)計算之不可另設單位。

五、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六、錄取名額：

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若干名;前六名作品將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七、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國小組	3.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國中 組、高 中 (職) 組	2.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鈴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國中 組、高 中 (職) 組	5.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八、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二)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 需裱裝之類別若未依規定裝裱，將不予收件。
- (四) 需裱裝之類別須於送件當時即完成裝裱，不得要求事後裝裱，未依規定者，將不予收件。
- (五)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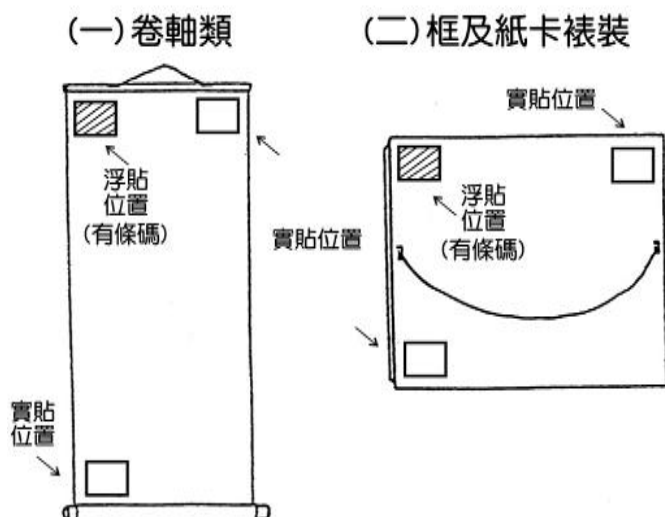
- (六)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七)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不論於賽前或賽後發現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八)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九)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十)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十一) 書法類送件作品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由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進行決賽（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以校為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至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線上報名 <http://hccart.eduweb.tw>，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各校報名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請各校登入後再行更改密碼，如有登入問題請洽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先生，03-5518101#2843。
- (三) 各校報名後之作品標籤請於系統上列印（每件作品一式三份）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請勿自行更動表格。
- (四) 作品標籤黏貼規定如下：



- (五) 作品清冊、送件數量表及退件切結書(各一份)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後依序核章，並於實體作品收件日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未於系統報名及張貼系統報名表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

十、作品收件：

- (一) 實體作品收件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受理竹北區學校，下午 12：30-15：30 受理其他區學校。

收件地點：【新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處：新豐國小教務處黃福賢主任，TEL：5592081 分機 111。

- (二) 作品標籤(每件作品一式三份)，請務必於系統上列印，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請勿自行更動表格。

- (三) 請各校將送件作品依類別、組別整理，並全部置放同一工作表內。實體作品請依作品清冊排序，並共同裝入標有鄉鎮市名及校名之大型紙箱中，連同紙箱送件(不適合裝箱作品除外)，退件時歸還。

▲請自備推車，建議兩人以上送件以節省交件時間。

十一、成績公告：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

十二、作品退件：

- (一) 未獲選參加全國賽者：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於新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所有類組)辦理第一次退件。上午 10：00-12：00 受理竹北區學校，下午 13：00-15：00 受理其他區學校。當日未能領取退件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再行領取退件。

- (二) 代表本縣完成全國賽者：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時於新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所有類組）辦理第二次退件。
- (三) 請各學校依指定日期、時間完成退件，本次參賽所有作品若未領取退件者，屆時承辦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

十三、附則：

- (一) 本項比賽之分組、類別、規格、件數等要點均參照「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公告 <https://www.arte.gov.tw/>。
- (二) 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1~2 年。
- (三)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本局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五)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計畫規定之責任。
- (六) 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七)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拍攝、編輯用，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八)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得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九)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報名資料（含指導老師）進行更改。

十四、獎勵：

(一) 學生部分：得獎學生作者各頒獎狀乙紙。

(二) 指導老師部分：

1. 各類組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最高以 2 次為限。
2. 各類組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二、三名或佳作者，指導老師獲頒縣府獎狀，最高以 2 次為限。
3. 指導老師獲敘嘉獎，亦可申請為改發獎狀，惟不得重複核發。欲申請者於成績公告 2 日內，向承辦單位提出。

(三) 初賽獲獎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於初賽(第一次)退件時一併領回。

(四)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獲獎證明，本局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五) 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請參閱全國賽獎勵辦法。

十五、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核予公假，實際執行有功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名單）依規辦理敘嘉獎 1 次。

十六、參賽學校送退件人員，依本計畫訂定之送退件時間，由各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調整。

十七、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小、國中非正式用報名表(請參閱備註說明)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畫題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範例：2001/08/30		
身份證字號	(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		
學校/年級	☐ _____國中____年級； ☐ _____國小____年級		
指導老師			
備註	1.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非正式作品標籤，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 2.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一式三份)，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 3.正式作品標籤左上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如下圖)，請務必確認。		

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

※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普通班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左上浮貼頁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普通班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 年級
指導老師	
 113100300001	

高中職非正式用報名表(請參閱備註說明)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畫題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範例：2001/08/30		
身份證字號	(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作品介紹(100-200字)本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備註	1.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非正式作品標籤,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 2.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一式三份),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 3.正式作品標籤左上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如下圖),請務必確認。		

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

※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水墨畫類美術班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筆、墨、畫筆、毛筆、沙盤、或運用他人創意之作品)	
作品介紹(100-200字)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本欄位符合本會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如本人係臨場無題單、抄襲、盜用他人加筆或明確標明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本 時分制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填寫清楚並確認無誤。

※左上浮貼頁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水墨畫類美術班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 年級
指導老師	
作品介紹(100-200字)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1120160100101	

(附表一)

※右上實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左下實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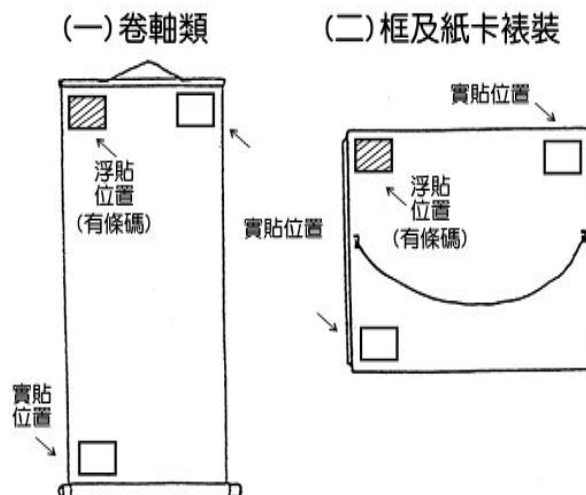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左上浮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		
指導老師		
條碼區		

※報名表一式三份，請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附表二)

※右上實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 字)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左下實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 字)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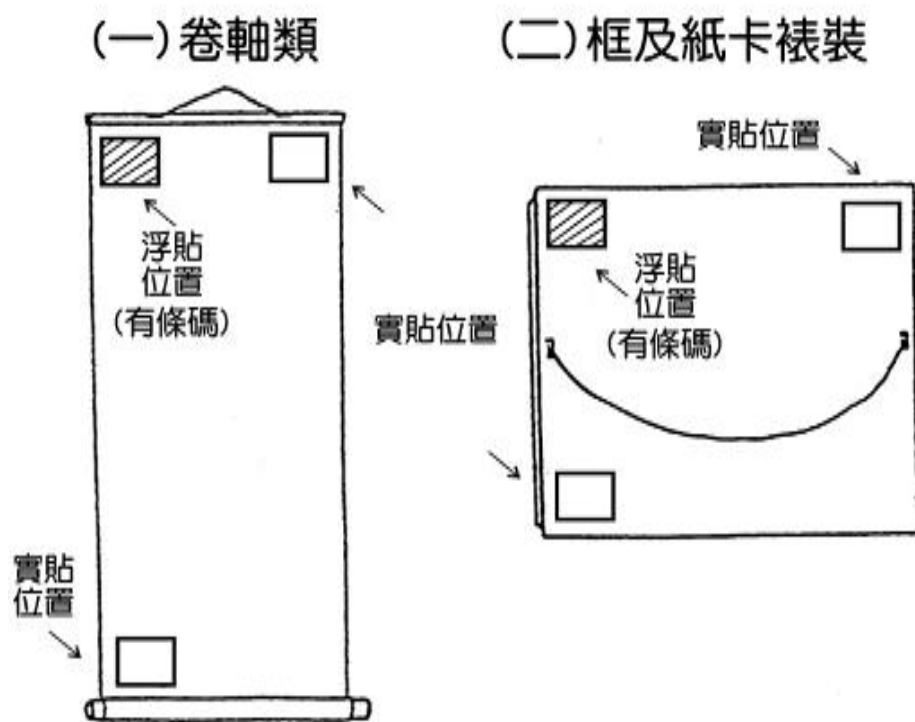
※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左上浮貼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作品介紹(100-200 字)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條碼區			

※報名表一式三份，請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附表三)

新竹縣 115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初選暨複選退件切結書

本校_____ (學校名稱)將於初選與複選公告日領取退件，若逾時未領取退件即視同放棄作品，不得追討。

此致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承辦處室)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小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於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doe.hcc.edu.tw/>) 及新竹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http://hccart.eduweb.tw>)公告獲選名單。
- (二) 公文函請各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學生及指導老師。
- (三)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承辦單位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 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 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館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60 字為主。
3.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 (一)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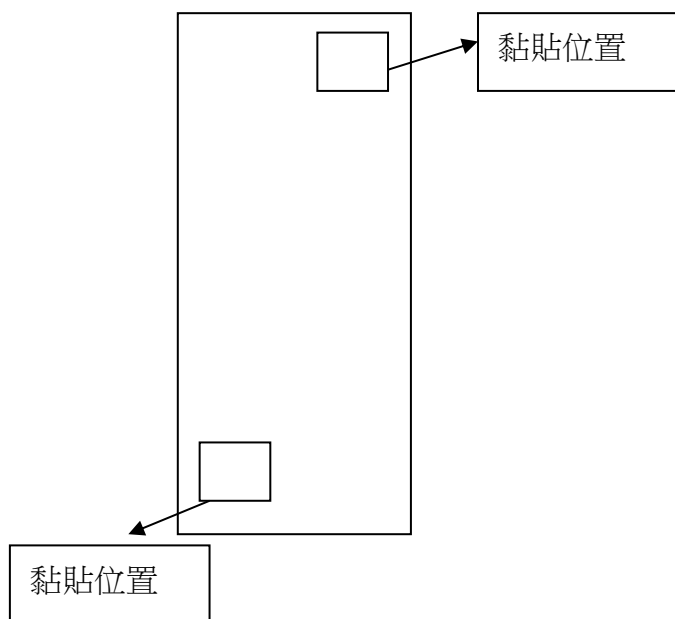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二)

新竹縣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 2.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 3.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